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012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請列出過去5年，懲教署職員內部投訴的數目是多少？投訴類別主要包括什麼類型？被接納為正式投訴的數目是多少？被視為投訴不成立的數目是多少？
2. 懲教署處理職員內部投訴的機制如何？共分多少層級跟進處理？
3. 懲教署有什麼機制確保職員內部投訴的調查不會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，具足夠獨立性及可信性？
4. 懲教署有什麼機制保障職員內部投訴的申訴人身份得到保障，不會被秋後算帳？

提問人： 邵家臻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 258)

答覆：

過去5年，懲教署投訴調查組處理由懲教人員作出的投訴有40宗。投訴類別主要牽涉「行為不當」。已完成調查的35宗個案中，有兩宗個案投訴成立。

投訴調查組是由懲教署署長委派的專責組別，獨立於各懲教院所，會就每宗投訴進行公平、公正及詳細調查。懲教署投訴調查組處理所有由在囚人士，懲教署職員及公眾人士作出投訴的個案，均一視同仁。

投訴調查組調查投訴個案後，調查結果會呈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(投訴委員會)審核，並就調查結果作出決定。投訴委員會由懲教署獨立於紀律人員編制的政務秘書(首長級丙級政務官)擔任主席。待投訴委員會通過調查結果後，投訴人會獲書面通知有關結果。投訴人如對調查結果感到不滿，可以

書面方式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。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由熟悉懲教運作的社會持份者組成，現有10名太平紳士獲委任為非官方委員。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確保上訴個案獲得公正處理。

為擴闊投訴上訴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進一步加強投訴審核機制，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在本年會由10位增加至18位，除了太平紳士外，也會吸納對懲教工作有認識的宗教人士，各委員將輪流參與審核工作。擴大後的投訴上訴委員會預計在今年年中開始審核上訴個案。

懲教署一向重視投訴的保密性，所有個案的相關內容(包括投訴人身分)均會列為「保密」資料。

- 完 -